**野孩子**

我对农村的土地是有着一种别样的情愫的，或许是因为我在城市里生活的太久了，这丝丝情愫隐在心底渐渐被冲淡了。但是，我毕竟是上树掏过鸟窝的人，重新踏上农村的土地，又岂会被陌生给束了手脚，我天性就是不安分的，终于能在这下七乡肆意的倾泻一番。

农家的同学冒着细雨把我们领进了家门，家里的陈设显然比预想中的要好得多，一台蝴蝶牌的老式缝纫机，手工磨制的粗制家具，这样看来和我曾经在老家生活过的地方倒并无二致。楼下的铁门也不必终日紧锁，倒是颇像《礼记》中描述的大同社会，农村这种随性的生活倒是让我紧绷的神情放松了许多。

空气中沁润着松软泥土的气息，让人忍不住多深呼吸几口，雨如万条银丝从天上飘下来，屋檐落下一排排水滴，像美丽的珠帘。一切都如萧红在《呼兰河传》所描述的那般自由——“谁都有无限的本领，要做什么，就做什么；要怎么样，就怎么样，都是自由的。”凭借着曾经在农村生活过的经验，我能够依稀认出一些作物，这让我觉得亲切许多。

次日，我撺掇着张S然同学和我一同上山拜佛，农家的同学在前领路。绕过了乡镇中心，山下可是一片“阡陌交通，鸡犬相闻”的景象，又到了鸡鸭都敢和人抢道的地方。谁家院子里种的柚子枝桠盖过了矮墙，跑到别人的院子了结了果，也没有人管。农家后院里堆着山丘般的木条，做饭烧水都得用最原始的方法。这里，把一切城市的气息抛到了脑后。

踩着布满青苔的小路上了山，前夜里还下过雨，山路泥泞得都可以裁出鞋印来，好在我平日里登山不走寻常路，上山走起来也倒轻快。溪水在旁边快活地流着，我若是脚底一滑掉下去一定可以洗个干净，不过谁在乎身上沾点泥呢。路旁长得可是小蓟草，这种草开的紫红色的小花和蒲公英一样，一吹就散，实在忍不住去拍散那毛茸茸的小花球，甚是好玩。雨珠顺着小草的茎滚下来，一滴钻到土里，又一滴钻到了小草的嘴里，找不到了。

树丛中结了一些红色的小果子，我钻进从中随手摘了几个，惊喜的向农家的同学问道：“这是覆盆子吧？”他答道：“叫什么倒是不知道，吃起来有些酸。”我还是相信我的判断，这就是覆盆子，虽然我有接近十年没有吃过这种野生的小树莓了。我放到手心里抹了一下灰，便敢吃了下去。吃起来酸甜可口，就是个头太小吃起来不尽兴。我摊手给同行的张S然同学递了一个去，问他吃不吃，他用惊恐错愕的眼神回绝了我。

一路上我遇到认识的果子就摘几颗来尝尝，也不怕拉肚子，无聊时就顺手摘片叶子叼在嘴里。这样的生活，离我已经很远了。

建半山腰上的古刹终于到了，旁边有碑文记录了这座不起眼的小庙始建于洪武年间，虽然翻修了无数遍，但算下来也有六百多年的历史了。农家同学告诉我后面还有一间更原始的，很久以前这里还有过和尚。

那座原始的古刹斜挂于崖壁之上，就在这六百多年风雨飘渺的长河里安然不动。无论是满人还是鬼子，无论是红军还是蒋匪，它只管默默的守护着这一方乐土。管他何人御宇天下事，只愿此间太平百姓安。我想，这样的历史，即使是不放在华丽堂皇的博物馆里，也终究会有人记得。

我虔诚敬拜了一下，我多多少少还是信这些鬼神的，至少它们不会如人一般妄言。我毕竟还是野孩子啊，我只叫我活的快活就好，若是这神灵能圆我此愿，我倒不是不吝惜把我的两斤数学卷子烧给他。别说乡村孩子生活艰苦了，每个人的生活都是制衡的，他们有他们的快活，我们有我们的烦心，何必抱着“体验乡村艰苦生活”的心态来徒增自己的苦楚。既然来了，那我只愿带走这里的好，带走这里的野性。

我毕竟是上树掏过鸟窝的人，又岂会迷失在烦心的浓雾里，既然呼唤起了心中的野性，那自然要让两斤数学卷子见鬼去吧。